

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(原北斗中學)校友會

傑出校友楷模薦選要點

一、目的：

為廣開校友聯繫，增進校友情誼，樹立楷模，以激勵畢業校友及在校學生奮發向上、積極進取之志氣，並宣揚校譽，特訂定本薦選要點。

二、薦選標準：

凡本校日、進修學校及改制前身之各種學制畢業生，在工作領域上有具體傑出事蹟，且熱愛母校，提携校友，足堪畢業校友及在校同學之表率者。

三、薦選人數：5人為原則，並可視推薦人數多寡增減之。

四、薦選方式：

(1) 由校友會理監事推薦或校友自行推薦。

(2) 由母校各科師長推薦。

上列兩種推薦方式，均請詳細填寫推薦表，列舉具體優良事蹟；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五百字以內傳述一篇(均以 A4 紙依規定格式繕打)，採通訊或親自送校友會備審。

校友會會址：彰化縣北斗鎮大道里學府路 50 號 總幹事：張淑女

五、薦選時間：

本薦選表揚活動，每五年辦理乙次。定期於舉辦年度之 3 月 1 日至 4 月 1 日受理推薦。

六、審查方式：

由母校校長召集校友會理監事會代表四人、師長代表四人，共九人組成審查委員會。擇期召開審查委員會審查之。

七、表揚名額及方式：

(1) 審查委員會就薦選標準審議傑出校友楷模，於校慶慶祝大會中公開表揚。

(2) 傑出校友楷模優良事蹟並刊登於校刊及校友會刊中。

經獲選傑出校友楷模由校友會個別函知，並邀請出席校慶大會表揚。

八、經費：

(1) 辦理活動所需事務費用由校友會編列預算支應。

(2) 獎牌製作費用由母校編列預算支應。

九、本要點經校友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並呈送母校會同辦理。

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校友會(原北斗中學)
傑出校友楷模推薦表

照 片	姓名		性別		生日	年 月 日
	通訊 地址					
學歷				經歷		
現職 狀況	服務單位				職稱	
	地 址				電話	()
優良事蹟						
審查 結果	(由審查委員會填寫)					
推薦人：身分證字號： 住址：連絡電話：()						